

两周乐官的文化职能 与文学活动

— 付林鹏 — 著 —

古代中国研究丛书 / 曹胜高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两周乐官的文化职能
与文学活动

— 付林鹏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周乐官的文化职能与文学活动 / 付林鹏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61 - 8386 - 1

I. ①两… II. ①付… III. ①古典音乐—官制—研究—中国—周代
IV. ①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333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张 欣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
插 页 2
字 数 363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两周乐政与乐官的文学活动研究”（15CZW011）阶段性成果。

《古代中国研究丛书》总序

曹胜高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中华文明经历了五千年的发展，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国家治理经验，成为我们的历史传承；而且形成了许多优秀的文化传统，成为我们的标识。这些经验和传统，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建设的历史基础和文化积淀，而且必然会成为未来中国发展的思想资源和学理支撑。

研究古代中国，一是要以历史视角观察中华文明的演进过程，更为理性地思考古代中国在国家建构、行政调适、社会整合、文化建制方面的历史经验，清晰地揭示中华文明何以如此，将之作为世界文明史的基本结论。有了准确的自我认知，便能以学术自觉推动文化自觉，广泛地参与未来全球文明的共建。二是要从学理角度辨析古代中国演进的规律性特征，概括出中华文明一以贯之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总结出对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作为世界秩序建设的理论支撑。有了清醒的文明定位，便能以学术自信支撑文化自信，全面主导未来世界秩序的重建。

这就需要当代的学术研究者，能以赓续中国学术的学脉为己任，以新的人文主义情怀面对一切历史经验、思想进程、文学创作，注重以新方法、新材料、新思路、新视野审视中国固有之学问，通过对中国古典文献的推陈出新，对中国优秀文化的温故知新，对中国传统学术的守正创新，以历时性的研究、共识性的成果，推动古代中国研究的不断深入。

基于上述考量，我们编辑出版“古代中国研究丛书”，意在对中国传统学术、中国基本典籍与中国优秀文化的一些重要问题、重大关切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选取古代中国在文学、历史、哲学以及艺术等学科发展演生的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研究，不仅致力于总结其“所以如此”，而且着力

2 两周乐官的文化职能与文学活动

分析其“何以如此”，资助出版一批具有前瞻眼光、原创意识、深厚学理的研究成果。期待与同道者合作。

2015年12月8日于长安

序

曹胜高

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之最薄弱处，一在肇端，二在收束。所言肇端者，是为中国文学之形成期，如何随着先民的文化认知、表达方式和生活习惯而形成文学意识，既无史料可证，又乏线索论述，故既往之研究，多以神话、歌谣作为中国文学之初始，究而论之，常以秦汉史料追述之，然无法究其细节。所言收束者，是为中国古代文学向现代文学的转进期，传统文学的叙述策略、文学意识、文本形态如何在文学内部成长出现代文学之特质，若能条例分明而关节有序，最能看出中国文学的根本形态。肇端如头，决定了中国文学之基本面目；收束如足，确立了中国文学的最终格局。

对文学肇端之研究，譬如混沌之初成，无迹可寻，无影可踪；亦如仰望夜空，或明或暗之间，需要细致而精微的想象，才能将看似杂乱的星空分成若干区域，归结为若干星宿，框架稍成，方可论其端绪。故研究殷商周秦之文学，既需要有以点带面之功夫，又需要钩深致远之精微，方能从斑斑点点的历史痕迹中，寻找到一条看似无序实则幽微的发展脉络。此才思胆力，缺一不可，故历代治学者，莫不以三代幽眇为困顿，以曰若稽古为畏途。

稽古之难，在于史实。汉儒之言三代，皆以解经之论出之。经学史学之别，在于经学重阐释而史学尚信实，阐释者意在建构某一思想体系或者表述某些观念，信实者注重史实之考证。若以史学家观察经学之论，多出于典载而归于玄荒，此古史辨者成说之基础。章学诚曾言六经皆史，故今日之学者论六经，当以经史兼治，以经观经，以史观史，方可步出旧说之窠臼。随着史前考古之累积、殷商文明之发微、两周制度之考信以及夏商周断代之深入，诸多本出于神话传说乃至后世追述之史实日渐明晰，中华

民族之传说、考古新见文学史料之研究，必将推动学界重新审视中国文学之肇端期。

中国文学以《诗经》为渊藪。既往之研究，多固守于经学本位，言诗不外美刺，论诗重于诗之体、诗之意、诗之释、诗之学、诗之用，其立论之基点，在于汉注唐疏。其长处在于重训诂以释义，其短处在于结论既定，只能回护而不宜臧否，故历代解诗局促于某些字句而徘徊。虽亦有学者疑旧注，偶出新义，然总体不能代雄。裹足蹈于经学樊篱，岂能任翅高翔？由此观察 20 世纪《诗经》之研究，不外乎两途：一是信守汉注，以汉儒之解释作为讨论《诗经》的基点，实赅续经学解诗之传统，用力似深而实浅；二是不守旧注，以文学感悟出之，径将《诗经》视为民歌者，将之与神话、传说、歌谣一起作为百姓耳目口实之用，结论简易而枉顾史实。

21 世纪以来，学者渐能合两者之长而兼容之，不再直接将《诗经》作为研究对象，而是将之视为历史过程进行考察。作为对象研究，是将《诗经》视为一个成型文本，对其进行分析，从中寻求到某些历史史实、名物考证、文化蕴含等，结论常常是文本有什么、是什么；而作为过程研究，是还原文本形成的历史进程，不把文本作为基本形态，而将之视为历史现象，观察哪些历史动因促成了文本的生成、哪些文化环节合成了文本的形态。对象研究采用放射性视角，由文本而阐发，此乃经学研究之旧途，故《诗经》可以见美刺、可以为谏书、可以言妇道、可以颂恩德、可以观风俗。过程研究采用聚焦性视角，将文本的生成至于广漠的历史空间，观察支持其形成、决定其形态、影响其样式的主要因素，从无限种可能中抽取最有意义的可能性，进行全面考察，以明晰此一文学现象形成的关键何在。

由此观察《诗经》，其作为周乐之组成部分，犹如今日传唱歌曲之歌词，基本形态不是自生的，而是由外在他律决定。故对《诗经》进行研究，必然要对周乐之制进行详细考察，方能洞察歌诗、诵诗、赋诗、用诗之机制，以过程研究还原研究对象的历史形态。就研究诗乐关系而言，只有两个路径：一是就雅乐体制进行研究；二是就周乐制度进行研究。前者需精通古乐，后者需明晓制度。

林鹏读硕士期间，曾对汉赋所载音乐史料进行过考察，又对《乐纬》进行过文本分析，其熟知周秦汉音乐史料，若以制度角度切入更为便捷。

乃以乐官及其职责切入，集中讨论了《诗经》形成四个基本维度：从乐官的形成论述周乐的运行机制，并从周乐的制度设计讨论诗乐的内在关系，从周官的设置观察诗乐的生成机制，从乐经的存无讨论周乐的义理。这四个维度，仿佛屋之六合，初步还原出了《诗经》形成的文化架构，可以使我们清晰地洞察诗乐形成的历史机制。

由于博士年限的限制，林鹏只能选取上述研究中的关键环节展开讨论，有诸多尚未展开的问题，已经成为林鹏毕业后继续研究的方向。如其对两周乐政的研究，试图从礼、乐相互作用的机制中，观察周乐、周诗的形成过程，更为宏阔深刻。林鹏敏而好学，运思明晰；志趣笃一，心性纯如，假其数年，必有物方成。

林鹏随我读硕士、博士期间，既能论学之辩难，如切如磋；又能言笑之晏晏，亦友亦师。余在长春八年余，六年与之读书论学，最为充实快乐。不觉相识十年矣，长春风物依旧，汉阳草木扶疏，最喜长安促席，春风词笔。是为序。

2015年11月30日于汤山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殷乐官奔周与西周雅乐体系的确立	(13)
第一节 《周颂·有瞽》与周初乐制改革	(13)
第二节 由乐官迁移看两周雅乐制度的形成与消解	(30)
第三节 “夷夏之争”与《韶》乐传承	(44)
第二章 乐官设置与周代雅乐的运行机制	(59)
第一节 《周礼》乐官的人员设置与管理机制	(59)
第二节 《周礼》乐官的职能属性及文化特征	(77)
第三节 由“师嫠二簋”看西周乐官的擢升体制	(89)
第三章 大司乐系统与两周的国子教育	(94)
第一节 乐语之教与国子传《诗》	(94)
第二节 乐仪之教与君子威仪	(110)
第三节 乐舞之教与两周祀典	(124)
第四章 瞽矇乐官的文化职能	(137)
第一节 “耳听为圣”与瞽矇乐官的听声职能	(137)
第二节 “工史书《世》”与瞽矇乐官的历史书写	(152)
第三节 “比其音律”与瞽矇乐官的献曲职能	(167)

2 两周乐官的文化职能与文学活动

第五章 “以时顺修”与两周乐政	(184)
第一节 四时之序与两周乐教	(184)
第二节 月令模式与两周乐政	(191)
第三节 “籥章”与先周诗乐中的岁时结构	(208)
第六章 行人、史官与先秦的采诗和用诗	(225)
第一节 行人制度与先秦“采诗说”新论	(225)
第二节 由燕礼仪程论春秋的赋诗现象	(244)
第三节 国史系统与《诗经》文本的整理	(262)
第七章 《乐经》与周乐的义理化	(273)
第一节 从乐教传统论《乐经》之形成与残佚	(273)
第二节 论《乐经》的性质及其义理化进程	(284)
第三节 论《乐纬》对《大司乐》和《乐记》的阐释	(298)
第四节 论《乐纬》解乐模式及其思想背景	(306)
结 语	(321)
参考文献	(329)
后 记	(341)

绪 论

一 本论题的研究价值

乐官是指服务于王朝的礼乐机关，专门负责乐舞的创作、演奏和管理的职官。其起源很早，早在原始社会，乐官就从巫官中分化出来，成为专业的艺术创作群体，如《尚书·尧典》中负责典乐的夔，可能就是最早的乐官之一；夏代有瞽矇伐鼓救日的记载，^①说明当时已有专门的盲人乐官；在商代，不但在甲骨文中大量乐官名称的出现，在传统文献中，更有“瞽宗”这一机构的记录，^②可见商代已有较为完备的乐官体系。至西周，《周礼·春官》中大司乐所掌二十职和《地官》中“鼓人”“舞师”所组成的乐官系统得以确立，标志着乐官体系的最终成型。

可以说，乐官在两周的礼乐文化建构中，承担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第一，乐官具有行政职能，承担着随军征伐、歌卜吉凶、典乐协礼、言语讽谏等职责，是周代政治文化活动的重要参与者；第二，乐官具有教育职能，以大司乐为首的乐官体系，负责执掌国之学政，从乐德、乐语、乐舞、乐仪等方面培养国子，为国家行政提供了必要的后备人才；第三，乐官还具有专业职能，以瞽矇为主的专业乐官，行使着省风作乐、吹律听声、审查诗章、教授六诗等职责，促进了先秦音乐文化和文学的发展。

^① 《左传·昭公十七年》载鲁太史引《夏书》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夬夫驰，庶人走。”按，本书所引十三经内容，如无特殊说明，均据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因征引内容较多，故不一一注出。

^② 《礼记·明堂位》载：“瞽宗，殷学也。”

2 两周乐官的文化职能与文学活动

故选择“两周乐官的文学职能与文化活动”为研究对象，具有多方面的意义，主要表现为：

其一，从政治文化角度而言，西周是历史上政、教、学合一的时期，而作为王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乐官是礼乐文化的重要实践主体之一。故这一研究可以把制度史、政治史和社会史结合起来，将礼乐变革作为西周制度和社会演进的文化动因：通过对乐官职官体系的考察，了解其在制度文化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对乐官文化职能的探索，了解其在政治文化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对乐官仪式功能的研究，了解其在社会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其二，从思想文化角度而言，西周王官之学上承夏商的巫祭文化，下启春秋战国的诸子之学，对传统文化元典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故这一研究可以将思想史、学术史和哲学史相互贯通，从源头方面审视经典的发展和演化：一方面，乐官起源于巫官，与史官联事通职，相互佐助，成为“天道”的预知者，这使其在“六经”，特别是《诗》《礼》《乐》三经的建构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从而成为思想文化大传统的体现者。另一方面，礼崩乐坏，乐官解体，将其文化执掌分散到了各国和民间，既为后来的诸子之学注入了新鲜血液，又带动了思想文化小传统的发展。

其三，从文学艺术角度而言，近代研究者虽认为彼时诗、乐、舞合一，文、史、哲不分，但在具体研究时却将诗歌硬生生剥离出来。这固然保持了文学研究的独立性，却忽略了其创作的原生环境。故从乐官角度对歌诗进行研究，有助于了解其创作和发生的背景：一方面可以考察礼乐仪式对诗歌的意义生成，另一方面又可以了解其用于政治讽谏的实用性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这能够将诗歌史、音乐史和文化史的研究打通，为先秦文学的研究提供新的范式。

二 本论题的研究现状

（一）关于乐官的起源

目前对于乐官的起源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乐官与巫觋的关系，二是乐官机构的形成时期。

关于前者，郑玄《诗谱》言：“古代之巫，实以歌舞为职。”许慎《说文》亦言：“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近代学者王国维

也说：“歌舞之兴，其始于古之巫乎？”^①都认为巫师是上古乐舞的最早演奏者。在此基础上，多数学者都持“乐官起源于巫官”的观点，如刘师培、黎国韬等人。^②但也有少数学者表示异议，如赵敏俐等人，认为乐官与巫在文化传统上虽有交叉，但职能并不相同，巫师并非专职的艺术家。^③其实，因两说立足的角度不同，故所得结论亦异。刘师培等人是从文化传承的角度，将两者视为源流关系；赵敏俐则从艺术生产的角度，更加突出乐官的音乐演奏和创作职能而已。关于后者，学界也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形成于虞舜时期，如赵敏俐、罗家湘等人。^④他们所依据的文献，主要即《尚书·尧典》中“夔典乐”一节；另一种则认为形成于商代后期，黎国韬就主此说，^⑤其主要依据为商代的甲骨文。

因此，要讨论乐官专业技能的起源和传承，仍需辨析乐官与巫官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抛开前人的研究框架，既要关注乐官从巫覡中分化出来的过程，又要重视乐官自身文化职能的传承，从更微观的角度进行分析。

（二）关于商代乐官的研究

传统观点认为，周代乐官制度是由周公奠定的。《礼记·明堂位》载周公摄政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但周礼因于殷礼，《史记·殷本纪》亦载：“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可知商代已有较为完备的乐官系统。故很多学者也对商代的乐官做了研究。

①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② 如刘师培《舞法起于祀神考》就认为“古代乐官大抵以巫官兼摄”“掌乐之官即降神之官”“钟师、大司乐诸职，盖均出于古代之巫官”。参见《清儒得失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2—286页。

③ 如赵敏俐认为“从中国文化传统看，‘乐官’与‘巫’虽有相交叉之处，但是其职能并不相同”，“从本质上讲，巫的职能是沟通人神之间的关系，歌舞只不过是它用以降神或进行相关巫术活动的一种手段而已，因此，我们只能说他们是那一时代专职的精神生产者，而不是最早的专职音乐家”。参见《中国古代歌诗研究：从〈诗经〉到元曲的艺术生产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④ 赵敏俐：《汉代乐府制度与歌诗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2页；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84—185页；等等。

⑤ 参见黎国韬《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页。

众所周知，甲骨文是了解商代历史文化的最直接材料，故古文字学者从中考察出很多乐官的名称。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裘锡圭的《释万》《关于殷墟卜辞的“瞽”》，^① 连劭名的《商代的礼乐与乐师》，^② 饶宗颐的《释𠄎与瞽宗》《四方风新释》，^③ 李学勤的《申论四方风名卜甲》，^④ 沈建华的《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鼓》《卜辞中的“听”和“律”》，^⑤ 等等。这些研究的贡献在于，大大扩充了关于商代乐官研究的史料范围。因研究角度的问题，更偏重对古文字的辨析，而对乐官文化职能的考察不够。

当然也有学者试图对商代乐官的文化职能进行研究，如韩江苏在新出花东 H3 卜辞的基础上，撰写了《从殷墟花东 H3 卜辞排谱看商代舞乐》一文，对花东子“学舞”的过程进行了排谱研究，为了解商代乐官的国子之教提供了线索；^⑥ 陈致则在裘锡圭先生考证的基础上，撰写了《“万（萬）舞”与“庸奏”：殷人祭祀乐舞与〈诗〉中三颂》一文，^⑦ 推论商代的万人与周代乐师之间的密切关系，认为《诗经》中“三颂”的形成对商代的万舞多有借鉴。

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本书着重探讨殷乐官奔周后，是如何融入周代的乐官系统中的，及其融入周代乐官系统之后，对西周乐器范式的铸造，演奏形式的确立，奏乐程式的安排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三）关于周代乐官职能的研究

乐官体系的最终确立，还是在西周时期。因此，对两周乐官的考察，是学者们用力最多之处。早在 20 世纪前，乾嘉学者就对先秦乐官进行过

① 前文见《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后文见《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② 连劭名：《商代的礼乐与乐师》，《殷都学刊》2007年第4期。

③ 前文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后文见《中山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④ 收入饶宗颐主编《华学》第6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⑤ 前文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后文见《东岳论丛》2005年第3期。

⑥ 《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⑦ 《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4辑。

相关研究,^①但这些研究是将乐官作为先秦官制研究的一部分进行的,还没有注意到乐官自身的独立性和主体性。

而现代学科确立之后,学者们对周代乐官的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音乐史专家对周代乐官的研究。一些音乐史著作,对西周的乐官机构都有所介绍,但大多一笔带过,未加深论。如廖辅叔的《中国古代音乐简史》、杨荫浏的《中国古代音乐史稿》、刘再生的《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李纯一的《先秦音乐史》等都属此类。

第二,文史学者对周代乐官的研究,如沈文倬的《略论宗周王官之学》、杨华的《先秦礼乐文化》、张国安的博士论文《先秦乐政与乐教研究》、祁海文的《儒家乐教论》等,^②都对西周乐官进行了详细的探讨。这些著作或是将乐官作为宗周王官的一部分,或是探讨先秦音乐文化时兼及《周礼·大司乐》一节,都没有深入、全面地对两周乐官诸问题进行研究。

因此,以两周的音乐史料为基础,辨析两周乐官在礼乐文明的建构中所起的作用,以点带面,既突出乐官在西周官制中的特殊性,又不忽略其作为先秦职官的共性,全面、深入地研究两周乐官的文化职能,并以此为基础透视当时的文学活动是怎样展开的,仍是新的学术增长点。

(四) 关于乐官与先秦文学关系的研究

最早以乐官为视角,对先秦诗歌进行研究的学者是王国维,他在《汉以后所传周乐考》一文中指出:“《诗》、乐二家,春秋之季,已自分途。《诗》家习其义,出于古师儒……乐家传其声,出于古太师

^① 如清代顾栋高的《春秋大事表》、沈淑的《左传职官》、李调元的《左传官名考》等,就对《左传》中的乐官进行了考察。《春秋大事表》卷10《官制表》就以国别的形式,对《左传》中的“泠”“工”“舞师”“乐尹”“大师”等进行了纂集。胡匡衷的《仪礼释官》,则结合先秦文献对《仪礼》中的乐官逐一做了考证。

^② 分别参见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第十、十二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版;杨华《先秦礼乐文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张国安《先秦乐政与乐教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2004年;祁海文《儒家乐教论》,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氏，子贡所问于师乙者，专以其声言之，其流为制氏诸家。《诗》家之诗，士大夫习之，故《诗》三百篇至秦汉具存。乐家之诗，惟伶人世守之。”^①肯定了乐官对《诗》乐的传播功能，具有发凡起例之功。

但在此之后，从这一角度进行研究，却并未引起学者的重视。直到陈元峰的《乐官文化与文学：先秦诗歌史的文化巡礼》一书出版，才使这一状况得到改变。陈书是第一部系统研究先秦乐官文化与诗歌关系的专著，但因时代限制，此书的论述范围仅局限在传世文献中，对考古材料未加以利用。

进入新世纪以来，更多学者致力于这一研究领域。如有从艺术生产角度，将乐官作为文学（特别是歌诗）艺术的生产者；^②有从仪式功能角度，探讨乐官体系对演诗流程、诗文本内涵、诗乐教化等各方面的典掌；^③有从文学制度角度，探讨乐官在先秦的采乐、采诗活动中所占的主体地位；^④还有继承王国维之说，从乐教传诗角度，探讨先秦乐官对行政人才和技术人才的不同培养。^⑤

可以说，以乐官为视角，对先秦文学特别是先秦诗歌进行审视，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仅对先秦乐官进行制度化的探索，属于基础层面的研究。制度是死的，其背后的文化是活的。诗、乐、舞是乐官文化的形态化体现，其中乐由音符组成，舞由屈伸俯仰的姿势组成，都是转瞬即逝的东西。只有诗歌借助文字为载体，可以流传下来，所以《诗经》就是现存乐官文化的范本。西周时，《诗》以综合形态存在，乐官是传其声的实际操作者，其义理形态则隐藏在实践化之下。从乐官角度对《诗经》进行研究，就是将义理化和艺术化的《诗》重新还原到综合性的礼乐文化典范中，这才更接近历史真实。^⑥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2，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7页。

② 赵敏俐等：《中国古代歌诗研究：从〈诗经〉到元曲的艺术生产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杨隽：《典乐制度与周代诗学观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④ 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⑤ 马银琴：《周秦时代〈诗〉的传播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⑥ 近来的研究，已经有这方面的努力，如韩高年《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中华书局2006年版）、张树国《宗教伦理与中国上古祭歌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都是从礼乐仪式的角度对《诗经》展开研究的。